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0-07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对章程进行修订，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110 万元，内控审计 4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书面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书》、《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